

憲法法庭裁判陳報狀

案 由：發展觀光條例

確定案件股別：治股

確定案件案號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1 年度上字第 7 號裁定

聲 請 人 李 元 治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相 對 人 宜 蘭 縣 政 府 260011 宜 蘭 縣 宜 蘭 市 南 津 里 13 鄰 縣 政 北 路 1 號

代 表 人 林 姿 妙 同 上

1 茲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製作的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及管理辦法修正
2 研究(含各國法規)節錄版，尤其是第 105 頁以後有各國相關法規可供 鈞院參
3 酌。

4

5 證 據

6 聲證 6：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及管理辦法修正研究(含各國法規)節錄版。

7 謹 狀

8 憲法法庭 公鑒

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4 日

10

11 具 狀 人 李 元 治

12 即 聲 請 人

13 訴 訟 代 理 人 許 家 華 律 師